

主旨：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碩、博班生(含提早入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公告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學生本人及家長家庭年所得收入低於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家庭年所得收入逾 114 萬至 120 萬元以下，由政府提供半額利息補助。
- (三)、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 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含本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二、具減免或補助款身份者申請就學貸款：

- (一)、具減免身份者如：(中)低收入戶等 14 類，及教育部補助款項者，該減免或補助之金額不得申辦就學貸款，扣除其金額後方可申請貸款。(例：106-2 應繳總額 \$ 31,800 元－減免(補助)學費 \$ 25,000 元=可貸款 \$ 6,800 元。)
- (二)、已享受全部公費者，不得申貸。

三、申請程序：(含學士班、延畢生、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生)

(一)、臨櫃辦理(本人至臺灣銀行辦理)

1. 列印註冊繳費單：(含學、雜、學分及保險、住宿、書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費用)請至本校首頁(常用連結)學雜費繳費→點選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註冊繳費單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2. 申請就學貸款：(請先閱讀貸款須知及常見問題)連結「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輸入貸款金額，並依序完成貸款申請及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一式三聯。
3. 辦理對保手續：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二)、免臨櫃「線上申貸」網址：**【新生及第一次申辦者須臨櫃辦理】**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openclose>

- 1、使用「Edge」或「Chrome」瀏覽器進行線上申貸前，請先依線上申貸元件安裝流程完成設定。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4-1002-8441_r54-1.php
- 2、確認「讀卡機」已安裝驅動程式，再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貸流程。
- 3、舊生已在臺灣銀行開立帳戶者，即可網路連線辦理貸款(手機不支援)。

四、辦理期限並繳回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 (一)、申請時間自 10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止。(配合本校註冊繳費日期)
- (二)、同學完成貸款申請及銀行對保作業後，須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含「線上申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前繳回或寄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陳秀菁小姐收(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 168 號)。

五、未完成就學貸款程序，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六、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本貸款之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溢貸款項由學校統一處理退還承貸銀行，銀行根據退還之金額分別開立台銀退款收據後通知同學領取。

七、就學貸款資料經教育部審查學生家庭年度所得符合標準者，由台灣銀行進行撥款作業；不符標準者，須補繳學費。若有疑問請洽生活事務組陳秀菁小姐，電話：05-2720411 轉 12103。

各系辦先生/小姐 您們好：

請協助通知各學制(學、碩、博、碩專)之學生下列辦理就學貸款訊息，謝謝！

1. 寒假期間，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辦理就學貸款期間較短，請同學多多利用【**線上申貸**】，以免逾期。
2. 研究生(碩、博士生、碩專班生)及大學部延畢生，須貸**學分費**者，請詳見就貸公告附件 P.2 圖片說明：
(1)先至**步驟 1**可貸費用明細線上申請系統，填入欲修學分數，即可產生含有學分費之註冊單。
(2)再至**步驟 2**就貸申請系統申貸。

1. 106-2 就學貸款辦理期限：自 **10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止**。(配合本校註冊繳費日期)
2. 本人至銀行臨櫃辦理對保或線上申貸(免臨櫃)，均須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前繳回或寄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陳秀菁小姐收。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 168 號。**【請以掛號郵寄】**
3. 就學貸款資料經教育部審查學生家庭年度所得符合標準者，學校將統一向台灣銀行申請撥款作業；**不符就學貸款標準者，須即時補繳學費**。
4. **逾期繳交第二聯(學校收執聯)者**，已延誤其他貸款同學申請撥款規定期限，將視同**不符就學貸款標準者，須另行補繳學費**。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
 -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七、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6.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本貸款之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溢貸款項由學校統一處理退還承貸銀行。
7. 若詳細公告內容，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4-1002-10441,r28-1.php>
8. 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陳秀菁，電話：05-2720411 轉 12103。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陳秀菁 12103

<就學貸款申請重要連結圖說>

圖一：進入本校學雜費繳費專區



圖二、本校學雜費繳費專區之頁面

國立中正大學 學生註冊費、學分費繳費專區

公告	學雜分費、就貸差額繳費公告 105學年度第1學期尚未開放	逾期繳費方式公告 (105學年度第1學期)
列印繳費單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請先點選此說明確認電腦之設定是否完成)	學雜費入口網常見問題 (繳費及收據列印等)
線上繳費說明	台灣銀行學雜費線上繳費 (包括信用卡語音繳費及網路ATM) 說明 中華電信MOD平台 繳費說明 (手續費10元) Hinet平台「e起繳」繳費說明 (手續費10元)	
就學貸款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就學貸款可貸費用明細線上申請系統 (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期間: 105/08/11~105/09/02) 本系統提供 碩博士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需貸全額之大學部延畢學生 使用, 其餘同學則使用本校註冊單即可辦理貸款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請於9/2前繳回或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學生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	
會計室報表查詢	基金預算執行狀況查詢系統	

註冊繳費單：自行繳費及碩士班需申請貸款之學生。

需貸學分費者：

- 對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延畢學生(需繳全額者)。
- 辦法:
 - 先至**步驟1**可貸費用明細線上申請系統, 填入欲修學分數, 即可產生含有學分費之註冊單。
 - 再至**步驟2**就貸申請系統申貸。

按此, 可查詢各學制各項收費標準

請同學將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及可貸費用明細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櫃台辦理貸款。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107年2月21日**前繳回生活事務組。

以「**線上申貸**」(免臨櫃)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 仍須**繳回或寄回**第二聯(學校收執聯)。